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其中有關銷售及認購部份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由賣方認購

本公司謹此澄清，除該公佈所列示之先決條件外，有關賣方先舊後新認購188,225,000股新股需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該執行理事（“該理事”）之任何代表，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附註6之豁免規定，豁免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須履行其因完成認購及發行188,225,000股認購股份同時不獲豁免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已擁有或同意由賣方認購除外）作出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該豁免”）。同時賣方認購188,225,000股以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完成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d)，應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或以前，而非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由認購人認購

本公司進一步公佈二位認購人為 Luk Man Cho 先生及 Wong Chok Wah 先生分別認購120,000,000股及19,525,000股。

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下表列示為於公佈日，本公司之股權總結，包括 (i) 緊隨銷售完成後但緊接認購完成前；及(ii) 緊隨銷售及認購完成後，各自按本公佈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沒有改變為基礎。

	於最後交易日		緊隨銷售完成後 但緊接認購完成前		緊隨銷售及 認購完成後	
	股份	股權 百份比	股份	股權 百份比	股份	股權 百份比
東日發展(附註)	710,952,800	42.85	522,727,800	31.51	710,952,800	35.78
其他董事	15,375,000	0.93	15,375,000	0.93	15,375,000	0.78
公眾股東						
- 買方及認購方	--	--	188,225,000	11.34	327,750,000	16.49
- 其他公眾股東	932,891,160	56.22	932,891,160	56.22	932,891,160	46.95
總數	<u>1,659,218,960</u>	<u>100.00</u>	<u>1,659,218,960</u>	<u>100.00</u>	<u>1,986,968,960</u>	<u>100.00</u>

附註：東日發展（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黃坤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收購守則含義

於銷售事項完成後，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仕於該公佈日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份比由42.85%減至31.51%，約減少11.34%。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彼等之總股本百份比由31.51%增至35.78%，約增加了4.27%。據此，如不獲豁免，賣方需向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已擁有或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仕已同意購入之股份除外）。賣方將向執行理事就收購守則第26條附註6，就完成銷售及認購事項後可能引起之強制性收購提出豁免申請。授予豁免乃賣方就認購188,225,000股認購股份之不可豁免的先決條件。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國裕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劉夢熊博士、張國裕先生、周里洋先生及袁偉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 Baiseitov Bakhytbek 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健萌先生、馮慶炤先生及林家威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 僅供識別